

证券代码：837899

证券简称：同华科技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4 月 9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| 股份类别 | 证券代码 | 证券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
| 普通股 | 837899 | 同华科技 | 2020年4月7日 |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2号院1号楼通景大厦11层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3月24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2020-004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3月24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，公告编号为2020-005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3月24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，公告编号为2020-006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3月24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上披露的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0-017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24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0-008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24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0-009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24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0-010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24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0-011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24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0-012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24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上披露的公司《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0-013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24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0-020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制定〈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24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0-014。

（十三）审议《关于制定〈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24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0-015。

（十四）审议《关于推举冯健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24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0-016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一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_____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；
2.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；
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；
5. 办理登记手续，可采用现场、挂号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0年4月9日 9:30-10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2号院1号楼通景大厦11层公司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会议联系人：朱秋云

传真：010-68862002

联系电话：010-68862002

邮政编码：100041

(二) 会议费用：食宿及交通费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- (二) 公司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3月24日